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各项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：

一、2021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

| 会议届次 | 召开时间 | 议题 | 披露日期 | 公告编号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九届监事会 临时会议 | 2021 年 3 月 26 日 | 1、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| 2021 年 3 月 27 日 | 2021-009 |
| | | 2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| | |
| 第九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| 2021 年 4 月 13 日 | 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| 2021 年 4 月 15 日 | 2021-015 |
| | |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| | |
| | | 3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| | |
| | | 4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| | |
| | | 5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| | |
| | | 6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| | |
| | | 7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| | |
|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| 2021 年 4 月 23 日 | 1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| 2021年 8月25日 | 1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| | |
|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| 2021年 10月14日 | 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| 2021年 10月15日 | 2021-044 |
|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| 2021年 10月29日 | 1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| | |

此外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和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会议，了解和掌握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1、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21 年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运作规范；未发现期间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1 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，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9）1140 号文，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完成了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20 南玻 01；债券代码：149079），发行总额 200,000 万元，扣除承销费用 832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99,168 万元。

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，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9,168 万元，其中于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

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。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办公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均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事学习和培训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，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